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米脂县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床位改造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5日

供货合同

甲方：米脂县民政局

乙方：西安沐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 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伍万零伍元整（¥：550005.00 元）

二、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多功能手动防滑全翻护理床	沐泽 /BC-03	西安沐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	套	4490.00	538800.00	
2	升降式空气消毒器	巨光 /ZXC-D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1600.00	4800.00	
3	腋拐	松宝/A02	衡水滨湖新区松宝医疗器械厂	3	个	335.00	1005.00	
4	轮椅	天兴 /SYIV100-TX-B3	天津市天兴轮椅进出口有限公司	3	辆	1800.00	5400.00	
合计							550005.00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10 个日历日内。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场所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购方对本产品的熟悉使用。

九、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采购款项。

十、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质保期：2 年（24 个月）

2、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4、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

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6、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8、最终验收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符合谈判未技术要求的检验报告原件，若不符合验收不予通过。

9、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配置完整，完全满足谈判要求；

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3、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选投产品，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满足谈判要求；

5、设备进货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提供供货证明，明确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6、明确“三包”内容，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

十二、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十三、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 2 份。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米脂县民政局 （盖章）	西安沐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米脂县盘龙北路5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南枝白村二组
邮编：	邮编：71003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9126216358	电话：153886221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帐号：103280917638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日期：2026年10月15日